

证券代码: 002092

证券简称: 中泰化学

公告编号: 2017-160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 对外担保基本情况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泰化学”)下属公司新疆中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融资租赁”)、新疆中泰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进出口公司”)以及中泰国际发展(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香港”)根据经营业务需要,经与银行协商,拟申请新增综合授信额度90,000万元人民币和7,000万元美元,公司下属公司本次申请的为综合授信,不代表实际贷款情况,根据生产经营需要适时向银行申请贷款。具体情况如下:

1、新疆中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情况

序号	申请银行	申请授信 额度(万元)	期限	担保方式
1	天津滨海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行	30,000	3 年	中泰化学担保
合 计		30,000		

注: 1、贷款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上浮 10%;

2、中泰化学担保指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是否贷款视新疆中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经营需要而定,且不超过上述具体授信金额和担保金额。

2、新疆中泰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情况

序号	申请银行	申请授信 额度(万元)	期限	担保方式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行	6,000	1 年	中泰化学担保

2	天津滨海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行	30,000	3 年	中泰化学担保
3	新疆天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2 年	中泰化学担保
4	新疆昌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0	1 年	中泰化学担保
合 计		60,000		

注：1、中泰进出口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行申请 6,000 万元综合授信，其中 5,000 万元为国际贸易融资额度（保证金 20%），1,000 万元衍生交易额度；

2、中泰进出口公司向天津滨海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行申请 30,000 万元综合授信，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上浮 10%；

3、其余贷款利率以银行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

4、中泰化学担保指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是否贷款视新疆中泰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经营需要而定，且不超过上述具体授信金额和担保金额。

3、中泰国际发展（香港）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情况

序号	申请银行	申请授信 额度(美元、 万元)	期限	担保方式
1	国家开发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7,000	1 年	中泰化学担保
合 计		7,000		

注：1、贷款利率为 6 个月 LIBOR+240BP，手续费 0.30%；

2、中泰化学担保指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是否贷款视中泰国际发展（香港）有限公司经营需要而定，且不超过上述具体授信金额和担保金额。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六届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新疆中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被担保方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新疆中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李洁

注册地址：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中哈合作中心黄金口岸国际贸易城黄金口岸商贸城四楼 4140 号

主营业务：国内外各种先进或适用的生产设备、通信设备、医疗设备、科研设备、检验检测设备、工程机械、交通运输工具（包括飞机、汽车、船舶）等机械设备及其附带技术的直接租赁、转租赁、回租赁、杠杆租赁、委托租赁、联合租赁等不同形式的本外币融资性租赁业务。

主要财务状况：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376,270.65 万元，负债总额为 257,552.98 万元，净资产为 118,717.67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68.45%（未经审计）。

（2）新疆中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510,000,000	51.00
中泰国际发展（香港）有限公司	490,000,000	49.0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

2、新疆中泰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被担保方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新疆中泰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李洁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阳澄湖路 39 号

主营业务：进出口贸易

主要财务状况：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中泰进出口公司资产总额为 70,188.77 万元，负债总额为 68,325.91 万元，净资产为 1,862.86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97.35%

(未经审计)。

(2) 新疆中泰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3、中泰国际发展（香港）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 被担保方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中泰国际发展（香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69,2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李洁

注册地址：香港九龙广东道 7-11 号尖沙咀海港城世界商业中心 14 楼 1401 室

主营业务：化工材料、化工产品的进出口贸易

主要财务状况：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117,867.10 万元，负债总额为 67,698.09 万元，净资产为 50,169.01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57.44%（未经审计）。

(2) 中泰国际发展（香港）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与金额：

(1) 新疆中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向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行申请30,000万元综合授信，期限三年，由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新疆中泰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行申请6,000万元综合授信，其中5,000万元为国际贸易融资额度（保证金20%），1,000万元衍生交易额度，期限一年，由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 新疆中泰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向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

分行申请30,000万元综合授信，期限三年，由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新疆中泰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向新疆天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20,000万元综合授信，期限二年，由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新疆中泰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向新疆昌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4,000万元综合授信，期限一年，由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中泰国际发展（香港）有限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申请7,000万元美元综合授信，期限一年，由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为下属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保证担保，是根据其经营业务需要。中泰化学为下属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的风险可控，有利于促进被担保对象正常运营。会议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相违背的情况。我们认为上述担保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及下属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规定，此担保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公司实际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1,551,923.95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95.31%，其中：为控股子公司新疆华泰重化工有限

责任公司提供担保 424,499.5 万元；为全资子公司新疆中泰矿冶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107,969.13 万元；为全资子公司新疆中泰化学蓝天石油化学物流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 22,210 万元；为控股子公司新疆中泰化学托克逊能化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93,483.87 万元；为控股子公司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273,956.19 万元；为控股子公司巴州金富特种纱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57,018.18 万元；为控股子公司新疆富丽震纶棉纺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153,000 万元；为控股子公司新疆中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45,000 万元；为全资子公司北京中泰齐力国际科贸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5,467.20 万元；为全资子公司新疆中泰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14,920 万元；为参股公司新疆圣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316,399.89 万元；为控股股东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 37,000 万元；为新疆博湖苇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1,000 万元。若本次担保全部发生，公司累计对外担保 1,691,923.95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3.91%，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6.25%。

新疆博湖苇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湖苇业”）因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办理2,000万元保理融资到期未还，浦发银行提起诉讼，要求博湖苇业偿还前述2,000万元融资款项本息，并要求本公司和新疆七星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七星集团”）承担连带责任保证责任。乌鲁木齐中院一审判决博湖苇业偿还前述款项和相关利息，并要求本公司和七星集团承担连带责任保证责任。本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自治区高院”）提出上诉；自治区高院二审判决基本维持原判，判决博湖苇业偿还保理融资款本息2,370.10万元，本公司和七星集团承担连带责任保证责任，在承担担保责任后，有权向主债务人博湖苇业追偿。本公司认为系浦发银行和博湖苇业违法办理保理业务，本公司不应承担担保责任。为此，本公司已经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并采取其它相关司法救济措施积极维护权益，最高院已经受理，公司将予以后续披露。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六届十次董事会决议；
- 2、公司六届十次监事会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 4、新疆中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2017年6月30日财务报表、新疆中泰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2017年6月30日财务报表、中泰国际发展（香港）有限公司2017年6月30日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